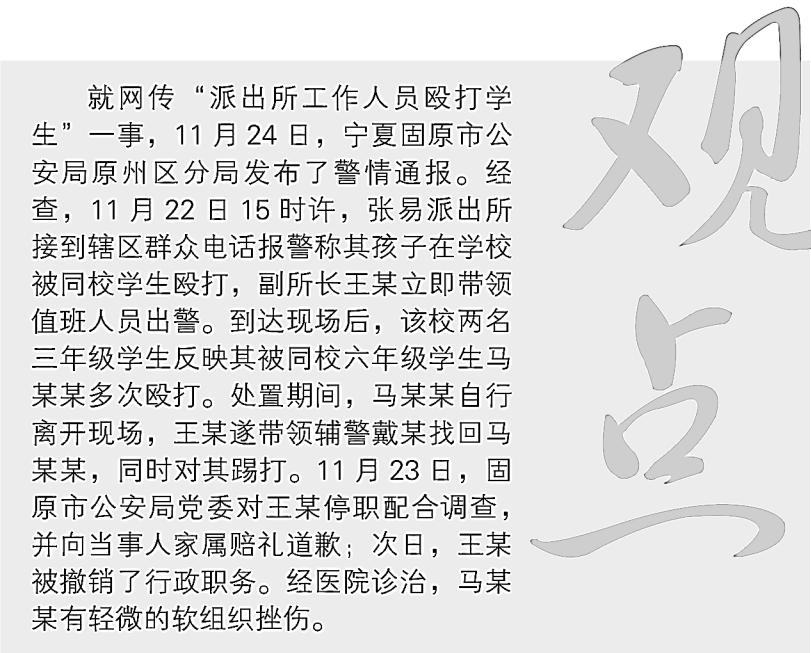


处理了暴力执法,也不能忽视校园霸凌



就网传“派出所工作人员殴打学生”一事,11月24日,宁夏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发布了警情通报。经查,11月22日15时许,张易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电话报警称其孩子在学校被同校学生殴打,副所长王某立即带领值班人员出警。到达现场后,该校两名三年级学生反映其被同校六年级学生马某某多次殴打。处置期间,马某某自行离开现场,王某遂带领辅警戴某找回马某某,同时对其踢打。11月23日,固原市公安局党委对王某停职配合调查,并向当事人家属赔礼道歉;次日,王某被撤销了行政职务。经医院诊治,马某某有轻微的软组织挫伤。

“以暴制暴”是执法的错误示范

一些迹象显示,马某某是个“熊孩子”。先不说马某某殴打其他学生是否属实,就民警处置期间,马某某自行离开现场而言,至少不是十分听话老实。从现实情况看,的确有的“熊孩子”不好管教,但作为执法人员,以暴力的方式对待小学生超出了边界。

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二条规定,人民警察不得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。第四十八条规定,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显然踢打马某某的民警违反了这一法律规定,给予王某撤销行政职务处分是应有之义,公安机关也需进一步确定是否应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不过此案引发的问题值得思考。知法懂法人员为何会暴力执法?涉事民警此前执法是否规范不得而知,但

就此次踢打一名小学生而言,充分暴露了其法治意识的淡薄,以及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漠视。执法不能枉法,即使马某某殴打同校学生属实,作为执法者也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处置,而不是采取类似动用私刑的方式随意踢打执法对象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虽然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管警治警工作,以促使警察执法规范化。但有关警察暴力执法现象不时出现,如最近西安有人实名举报工地遭私自挖沙,报警后却被派出所民警掐脖子、辱骂。

就“派出所工作人员踢打小学生”事件来说,这是民警以暴力方式处置校园暴力问题的一种错误示范,需要各基层派出所汲取教训,真正将规范民警执法活动的相关规定落到实处,以保证执法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害。

还有校园霸凌问题也应调查清楚

这一事件其实有两个层面,不可偏废:一是警察暴力执法,踢打未成年人;二是作为“被害人”的未成年人,被指校园暴力,殴打多名低年级学生。目前,派出所原副所长王某因为自己的暴力野蛮行为,受到应有的处分,也希望“校园霸凌”问题有调查、处理结果。

不能因为打人者(还有待核实)被打了,特别是被警察踢打、造成了恶劣影响,教育部门和警方就无视、不追究其校园霸凌的责任,这是不公平的,既是对法律的不公平,也是对那两名被殴打孩子的不公平。法学家讲“正义,无非就是每个人得到自己应该得到的东西”,老百姓说,这叫“一码归一码”。

马某某到底有没有殴打过同学?平时有没有校园霸凌的行为?这应该查清楚。不能因为这次被打了,就对其之前可能的校园暴力行为一笔勾销。要坚持对本案的全面、公正处

理,绝对不能让个别校园霸凌者产生错误的认知——“连警察都拿我没办法!”

由教育部、公安部等十一部门印发的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要求,对严重欺凌事件,教育部门可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;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,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法处置。

公安机关处理校园霸凌案件,不能缺位,也不能有违法作为。不能因为校园暴力难治、小霸王难管教,就对个别警察暴力执法搞“正当化”“合理化”。这要求教育部门提升教育水平、公安机关完善治理手段,特别是要提升对一线处警民警的应对能力,面对“小霸王”时,既要守住不能暴力执法的底线,又要达到绳顽警愚、杜绝霸凌的效果。综合南方都市、澎湃新闻等 (业勤 整理)

政务服务热线,关键是服务意识要“在线”

□ 汪昌莲

近来,多地党政主官密集调研政务热线或暗访政务服务窗口。例如,据黑龙江伊春广播电视台消息,11月24日上午,伊春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苑芳江到伊美区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话务中心,实地调研检查群众反映的热点民生问题办理情况,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措施。

不可否认,一些地方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,由于整体服务质量不佳,已经在群众心中产生了不良的印象。调查显示,虽然96.9%的公众至少听说过一条公共服务热线,但提到对其印象,仅有28.8%肯定是“亲民好举措”,54.7%认为“有些鸡肋”,还有16.5%认为“纯属摆设”。特别是,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号码仍过多、记不住,热线服务资源分散,电话难接通、群众办事多头找等现象还较为普遍。

众所周知,设立和公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,是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政府为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,进一步密切与群众的联系,方便市民生产、生活而设立的网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,是转变政府职能,建立勤政、廉洁、务实、高效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。然而,一些地方政府及办事部门设立的便民热线,要么难打通,要么“话通事不通”,显然背离了

政府推行信息公开、设立便民热线的初衷。

特别是,对于便民热线,难沟通、难办事等,比难打通更令人难以接受。比如,热线电话接线人员回答问题时,“我能回答的只有这么多”“这个我不清楚”等出现频率较高,难以有效沟通的态度,让不少投诉者难以释怀。再者,群众反映的问题难以解决,拉低了热线电话的满意度。比如,有市民打热线电话反映有关部门存在执法不公现象,负责热线电话的工作人员却建议其去找事涉有关部门,这不正是一种推诿行为吗?

可见,领导调研政务热线,关键是服务意识“在线”。首先,应严格按照国务院意见要求,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,推动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,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、群众的互动渠道,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同时,既然热线电话是政府解民忧的绿色通道,就应该保持畅通无阻。对于市民的诉求,不管是咨询、求助、投诉还是建议,都必须引起重视,及时协调相关部门,予以积极解决,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向市民反馈。特别是,针对市民对本地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,政府要认真对待,仔细研究,作为决策参考的相关资料。

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也需被“检测”

□ 吴睿鹤

燃油车尾气超标排放是制约我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重要因素。在一些大城市,燃油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到全市排放总量的40%以上,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。而负责燃油车尾气排放监测的检测机构就成为污染管控的“最后一道闸门”,但有媒体调查发现,在一些地方,超标尾气排放车辆在检测机构的“协助”下,居然还能“带病”上路。

负责机动车排放领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,既是政府监管的必要补充,又能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成效,是我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一支不可或缺的生力军。

然而,一些第三方服务机构受利益驱动,利用数据造假,主动或被动让超标尾气排放车辆蒙混过关,从而导致大量的机动车辆继续“带病”行驶。

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数据造假,主要表现在三方面:一是恣意篡改检测数据。一些检测机构通过篡改检测数据,使排放不达标的车辆通过检验。二是使用作弊器。部分检测机构使用作弊器进行检测,如OBD作弊装置,替换车辆的软件标定识别码和验证码,使车辆轻松通过检测。三是替车代检。一些检测机构使用其他车辆甚至气体来代替检测。

篡改伪造监测数据,后果非常严

重。一是触犯法律。根据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,作为中介组织的环评机构、监测机构,在接受委托提供环评文件、监测报告的中介服务时,如果弄虚作假,将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。二是会扰乱第三方服务市场秩序,损害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社会公信力。三是会影响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决策。

近期生态环境部多次公开表示,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冲击了环境监管部门的底线,对这些行为必须严厉打击,铲除其滋生的土壤。

不能让第三方机动车检测机构成为不合格车辆持续超标排放的“帮凶”,需要对它们也来一次“监测”。首先,要通过强化监管和信息公开,定期抽查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质量,将监测信息进行公示,构建完善的监督和退出机制。其次,对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真正挥起依法严惩的“大棒”,以儆效尤,才能让那些打算动歪脑筋的机构和企业打消念头,守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。

还有,司法部门可以定期公布典型案例,通过以案释法,让老百姓了解虚假监测的危害性,提高公民法治素养,倒逼监测机构行为规范,遏制数据造假乱象。